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东路 122 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东塔七层

网址：[Http://www.everwinlawyer.cn](http://www.everwinlawyer.cn) 邮编：510620

电话（TEL）：（020） 38870111 传真（FAX）：（020） 38870222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能源”）与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实行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期权额度、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宝能源的股份，与宝能源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宝能源实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基本内容如下：宝能源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核心业务人员为激励对象授予 2700 万份股票期权，在达到行权条件时，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 10.85 元的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宝能源股票的权利，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宝能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解决，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2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宝能源股本总额 27436.5 万股的 9.84%。宝能源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经办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分别发表意见如下：

### 1、宝能源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经核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6 年 11 月 15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6]654 号文批准，由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后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梅州市广基机械土石方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 月 20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112830-0，后变更为 4400001006006，法定

代表人：宁远喜，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006年5月31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名称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从2006年6月1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G宝丽华”变更为“G宝能源”。

经核查，宝能源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未发现公司存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且已通过2005年度年检。

1.2 经核查，宝能源已于2005年12月15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及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12月27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具备《激励办法》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3 经核查，宝能源不存在《激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宝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现宝能源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宝能源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且不存在《激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宝能源具有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1 经核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核心业务人员，符合《激励办法》

第八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2 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宝能源监事会进行核实，并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认为：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核心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核心业务人员，且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不存在《激励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3、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经核查，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700 万股公司股票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是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激励对象的获授股票期权数额**

经核查，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27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宝能源股本总额 27436.5 万股的 9.84%，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宝能源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激励计划时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获授期权 总数 (万股)	获授期权 总数占期 权计划总 数比例(%)	第一个行 权期可行 权数 (万股)	第二个行 权期可行 权数 (万股)	第三个行 权期可行 权数 (万股)
1	宁远喜	董事长	230	8.519	46	69	115
2	林锦平	副董事长 总经理	180	6.667	36	54	90
3	叶华元	董事	180	6.667	36	54	90
4	杨清文	董事	180	6.667	36	54	90
5	叶耀荣	董事 子公司 总经理	180	6.667	36	54	90
6	叶碧玲	董事 财务总监	110	4.074	22	33	55
7	朱慈荣	董事	110	4.074	22	33	55
8	邹锦开	监事会 主席	80	2.963	16	24	40
9	饶谦和	监事	80	2.963	16	24	40
10	李志贤	监事	30	1.111	6	9	15
11	张剑峰	副总经理	110	4.074	22	33	55
12	叶富中	子公司 总经理	80	2.963	16	24	40
13	熊定鑫	董事会 秘书	30	1.111	6	9	15
14	姜义钊	子公司 副总经理	50	1.852	10	15	25
15	杨靖超	子公司 厂长	50	1.852	10	15	25
16	利汉文	子公司 经理	30	1.111	6	9	15
17	陈汉能	子公司 经理	30	1.111	6	9	15
18	谢联兴	子公司 经理	30	1.111	6	9	15
19	赖其寿	财务部 经理	30	1.111	6	9	15
20	王紫伟	证券部	30	1.111	6	9	15

		经理					
21	温晓丹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30	1.111	6	9	15
22	董事长提名的核心业务人员		840	31.11	168	252	420

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经核查，宝能源为实施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激励计划期限内，若未达到当期业绩指标条件的情况下，则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使权利。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作出明确的规定，符合《激励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适当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与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宝能源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激励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7、激励计划的条款和内容

经核查，激励计划的条款和内容已包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和可行权日；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禁售期；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实施激励计划及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设置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8、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办律师认为，该规定符合《激励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9、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的授出和数额**

经核查，激励计划已明确本次授予的 2700 万份的股票期权属一次性授出，分期行使权利，分期行使的股票期权总额与授出的股票总额相等。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授出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与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分期行使的股票总额相等，符合《激励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0、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行权期**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四年。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期分三期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540 万股，占获

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20%。

第二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810 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30%。

第三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1350 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50%。

经办律师认为，该规定符合《激励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经办律师认为，该规定符合《激励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2、激励计划有关行权价格的确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85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10.85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经办律师认为，该行权价格系以激励计划摘要公布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激励计划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中的较高者为依据确定的行权价格，符合《激励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3、激励计划有关行权数额和价格的调整原则和方式**

经核查，激励计划已就公司股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确定了相应的原则和方式。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

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

经办律师认为，该安排符合《激励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4、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办律师认为，该规定符合《激励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5、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行权日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一）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二）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办律师认为，该规定符合《激励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宝能源具有根据《激励办法》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宝能源制定的激励计划符合《激励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二、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宝能源为实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行激励计划，宝能源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1 宝能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及其附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提交宝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宝能源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宝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召开，出席的董事 11 名，3 名监事列席了该次会议。在审议表决“《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附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时，宁远喜、林锦平、叶华元、杨清文、叶碧玲、朱慈荣、叶耀荣共 7 名董事因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予以回避，未参加表决。上述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1.4 宝能源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 2、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经核查，宝能源董事会为实行激励计划，已决定将根据《激励办法》实施下列程序：

2.1 宝能源董事会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2.2 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宝能源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2.3 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4 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5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开设证券账户、信息披露、登记结算、

股票期权授予、锁定、解锁、行权、注销等相关事宜。

经办律师认为，宝能源董事会就实行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在宝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宝能源已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宝能源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此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经办律师认为，宝能源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激励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宝能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办律师认为，宝能源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宝能源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有利于宝能源的持续发展，行权价格有利于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宝能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宝能源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宝能源制定的激励计划符合《激励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内容；宝能源董事会就实行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拟定的

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宝能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宝能源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宝能源即可实施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需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锡海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